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